**关于地理科学学部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通知**

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通知（https://dwxgb.bnu.edu.cn/xwzx/tzgg/88d975aa1bee49ccab449ef4fe4865e1.html），现已启动2024-2025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。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参评对象**

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在国家教育拨款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、非定向研究生，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。其中，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为2021、2022级直博生和2023、2024、2025级研究生，其余各类奖项（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外）申请对象为2021、2022级直博生和2023、2024级研究生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大类** | **类型** | **名额** | **备注** |
| **综合类奖学金** | 国家奖学金 | 14（博士）+21（硕士） | 自由申报，包含珠海校区学生 |
| 学业奖学金 | 根据班级人数分配 | 建议按专业评选，包含珠海校区学生 |
| **专项类奖学金** | 竞赛奖学金 | 无名额限制 | 数学类竞赛参考附件2  大英赛降级处理，二三等奖不参评 |
| 社会实践奖学金 | 校级及以上证明 |
| 京师风尚奖 | 校级及以上报道 |
| **荣誉称号类奖学金** | 三好学生 | 38 | 根据班级人数分配，获得综合类奖学金（二等及以上）且民主投票率超过50%，建议从多维度评选，参考附件3 |
| 京师先锋党员 | 14（本研） | 党支部评选，具体另行通知 |
| 优秀学生干部 | 33（本研） | 与党支部、优秀班集体、文明宿舍关联 |
| 优秀班集体 | 9（本研） | 学部统一答辩，具体另行通知 |

**三、考评程序**

1.班级成立奖励评审委员会（模板见附件4），成员名单在班级内公示至少1天，由班主任牵头组织本班各类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。

2.班级奖励评审小组依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研究生综合类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5版》（附件5）计算综测成绩并排名。

3.根据综测排名确定获奖学业奖学金名单，根据其他奖项评选要求确定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名单，并在班级内公示至少1天。

4. **研究生本次奖学金申请无需填报系统**，根据通知要求、综合考评情况和各类奖学金评选办法，填写奖学金申请表（研究生各类奖学金项目申请表见**附件6**），连同证明材料向所在班级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

5.班级评审委员会对材料进行核查，并按照统一要求整理材料，具体自查表见附件7。

6.班主任/导师签署意见，班级上报学部奖励评审小组。

7.学部奖励评审小组汇总、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，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并开展材料复核与审查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班级奖励评审小组认真阅读各类奖项评选条件和流程，积极妥善处理班级内争议问题，评审过程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2.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《申请表》由本人填写电子版表格后打印提交（所有《申请表》均须一式两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），表格样式不可调整修改，每份《申请表》须双面打印且页数限1页。《申请表》中除学校审批意见外，其余部分的鉴定意见、签字及日期等均须填写完整，并加盖院（系）公章。

3.《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**须分别按照综合类奖学金、专项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分年级进行汇总，每一类按照学号升序排列；《申请表》排序与《汇总表》名单保持一致。**

4.班级在上交材料前认真核对《研究生奖学金审核步骤及注意事项》（附件7），确保符合材料要求后再上交。

5. 研究生申请竞赛奖学金、社会实践奖学金和京师风尚奖须提交纸质版支撑材料。

6.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《申请表》中成绩未显示完整的，可附纸质版成绩单。

**五、相关说明**

1.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；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其它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必修和公选科目挂科、学术不端与材料造假、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本年度评奖。

3.**评奖过程中如出现拉票贿选等情况，一经查实则立即取消该奖项评奖资格并追究责任。**

4.在学部复查中发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情况将取消学生本人评奖资格，名额不再顺延，同时取消优秀班集体答辩资格。

5.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包含珠海校区学生，确保做好通知。

6.建议各班级按照专业进行名额划分与综测排名。

**（三）其他说明**

1.京师先锋党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须获得参评学年综合类奖学金（国奖或学业二等及以上）。

2.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正式出版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，并且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，起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，中文期刊以见刊为准，英文期刊以在线发表为准；毕业班级可放宽至学部通知发放日期。

**六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（1）在**10月7日前**提交经过**签字的（包括班主任和成员）**的班级奖励评审委员会文件（附件4，班级内公示1天）电子扫描版至dlpj@bnu.edu.cn。

（2）**国家奖学金：**请于**10月9日**前由**个人向学部提出申请**，提交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》（附件9）、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0）和证明材料（包含成绩单）至dlpj@bnu.edu.cn，邮件名为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+姓名”。

国家奖学金评选采用自由申报—材料审核—确定答辩名单—现场答辩—确定候选人模式，其中现场答辩环节提供给评委学术成果一览表（不计分），由评委从多维度进行打分（满分100分制）汇总确定候选人。

（3）**其它奖学金：**在**10月16日前**，以班级为单位将学生的《奖学金申请表》、《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、证明材料（针对专项类奖学金）、民主投票证明（针对荣誉称号类中的三好学生）等电子版材料发送到dlpj@bnu.edu.cn，邮件主题和文件命名为“秋季奖学金材料汇总-xx级x士（硕士/博士）x班”，例如“秋季奖学金材料汇总-2023级硕士2班”，纸质版《奖学金申请表》（班主任和导师签字）和《研究生奖学金院系初审汇总表》材料交至励耘学苑219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 58805763

地理科学学部党团学工办

2025年10月3日